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H股數目 ¹	
本人/吾等持有的全部H股中質押H股數目	
本人/吾等持有的全部H股中質押H股所佔比例	

致：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²

地址為

為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H股³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⁴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出席謹定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大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在無指示的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		贊成 ⁵ (累積投票，請填寫投票數)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包括以下各項：	應選非獨立董事3人		
	1.1 選舉蔣安琪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2 選舉蔣衛平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3 選舉夏浚誠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包括以下各項：	應選獨立董事3人		
	2.1 選舉鄒兆麟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2 選舉李越冬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3 選舉張延慶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特別決議案(非累積投票)		贊成 ⁵	反對 ⁵	棄權 ⁵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以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10日發佈之通函(「通函」)。除定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⁷：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行H股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H股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H股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H股數目。如未有填上H股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 閣下擬委派臨時股東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正式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每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決議案3至5採用非累積投票制，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股份。
決議案1至2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請對應每位董事候選人，在「贊成」欄內填寫 閣下所投的表決票數。具體而言：(i)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非獨立董事的總人數(3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ii)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獨立董事的總人數(3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有關「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參見通函附錄五。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 閣下於該議案組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否則投票無效。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少於其於該議案組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棄權。
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者除外)。
- 請特別注意， 閣下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以未累計表決的股份數為準)將計入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中。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代表人簽署，則授權書或授予有關授權的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聯名持有人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就有關股份的投票。
- 就持有H股的股東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住宿費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在有關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